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宇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宇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顏宇婕明知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將所持之個人證件提供不具任何信賴關係之該名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之人得以辦理金融帳戶，極有可能遭渠充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而對於提供個人證件等資料給他人使用雖無必然引發他人萌生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確信，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因另案入監執行前某時，悉將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然人憑證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尚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或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旋嗣持用者於同年月18日憑以線上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即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段，誆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之均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掩飾隱匿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得逞。嗣經警據報處理始查悉前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梁朝欽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然人憑證含密碼等資料為人申辦本案帳戶嗣經持作行騙洗錢工具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身分證、健保卡在其身上，自然人憑證不知何時不見云云。

㈡查被告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然人憑證於113年3月18日經嗣持用者持之憑以線上申辦本案帳戶以之為犯罪工具實行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犯罪，被害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即遭提領轉匯一空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9頁），復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均於警詢時指證歷歷（偵卷第22頁及該頁背面、第33頁及該頁背面、第43頁及該頁背面、第49頁背面至第50頁、第56頁背面至第57頁背面、第65頁背面至第66頁、第73頁至第74頁、第86頁背面至第88頁、第93頁至第94頁背面），並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5月2日兆銀總集

中字第1140019470號函附客戶基本資料表、數位存款帳戶審核作業單筆明細、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含交易明細各1份、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提出臉書貼文、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轉帳通知、個人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稽（偵緝卷第17頁至第21頁、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28頁至第31頁、第38頁至第40頁、第51頁背面、第54頁、第61頁背面至第64頁背面、第69頁背面至第71頁背面、第79頁至第84頁、第90頁背面至第91頁背面、第97頁至第99頁背面），首堪認定。查被告113年3月1日至同年6月4日另案在監執行之事實，有其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質之被告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初稱：本案帳戶是我辦的，沒有給他人使用云云（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背面、偵緝卷第3頁至第4頁、第38頁及該頁背面），顯不符實。

㈢再查被告自然人憑證於109年5月8日申辦後，僅於同年7月14日申請廢止重辦，直至案發前後期間未有掛失紀錄，此有臺南○○○○○○○○114年6月16日南市新化戶字第1140001658號函附憑證申請書、憑證繳費暨開卡確認存根聯、新北○○○○○○○○114年6月17日新北淡戶字第1145974365號函附憑證廢止申請書、憑證廢止存根聯、憑證申請書、憑證繳費暨開卡確認存根聯各1份在卷可證（偵緝卷第24頁至第25頁背面、第26頁至第30頁），此外，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反證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何遺失情事。質之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歷次供稱：本案帳戶不是我申辦，我不知道是誰申辦，我自然人憑證不見很久，我應該有透過電話掛失過1次自然人憑證，時間忘了，密碼在申辦時寫在1張單子，我連單子一起不見，我身分證、健保卡都在自己身上，沒有交給什麼人（偵緝卷第38頁至第39頁背面、第55頁背面）；我身分證、健保卡交給當鋪的人，因為當鋪的人跟我說提供身分證、健保卡有補助1萬元可以領，因為我機車典當給當鋪，當鋪的人說會幫我辦。我是去戶政事務所申請廢止重辦自然人憑證，後來辦的也不知道去哪了，我

自然人憑證應該算是遺失了（偵緝卷第55頁背面）；我想起來了，我入監前大約2、3個月，在網路上看到辦貸款，對方要我提供自然人憑證跟雙證件，雙證件是翻拍照片，自然人憑證我用寄送交給對方，我可以找找看辦理貸款的對話紀錄（偵卷第56頁背面）；我沒有寄自然人憑證給別人，沒有對話紀錄，真的沒有提供雙證件，不知道為何我的資料落入詐騙集團手中（偵卷第61頁背面）；我不記得我的自然人憑證何時不見，我109年到111年間住台南，我從台南離開之後是住臺北，不清楚是在臺南還是臺北不見的，「（既然你身分證跟健保卡都在你身上，對方又如何去辦理戶頭？）聳肩不答」云云（本院卷第102頁）。所云是否「遺失」抑或「被騙」自然人憑證抑或是否「被騙」國民身分證與全民健康保險卡，在在俱顯前後不一，所云「電話」掛失自然人憑證情節已不符實，更無從解釋其國民身分證與全民健康保險卡放在身上亦無提供則他人從何連同已「遺失」自然人憑證等資料悉數為嗣持用者憑空申辦本案帳戶。既以其個人證件無何掛失停用紀錄，核與急切掛失及報警協尋種種財物常情，迥不相符，彷若有意「遺失」「被騙」以供他人專程申辦本案帳戶服務使用目的。尤有進者，為免功虧一簣，行騙者當必確信其所持之個人證件等資料值用於詐財期間絕無遭原主掛失停用遂頓成廢物之可能，因之，設係盜贓或取自不法管道，難保不於事後旋因原主察覺且速採防杜措施，則該持以行騙者又何來如上之確信？即或「被騙」對此來歷、底細等節悉屬不明，諱莫如深，一旦斷絕聯繫後即屬無圖可按得資索驥，難以循址覓地，無從追尋所在，常人望聞之自必深具戒慮，是任何稍具普通常識之人但見此違常之各狀，勢必心起疑竇，暗忖箇中定存蹊蹺，復略析之，更可就「對方」容有僅係意在藉申請補助之需為幌而拿取本案帳戶以供己用此圖之虞，立時洞澈詳悉。凡上諸情，在在俱徵被告藉詞粉飾提供個人證件等資料給他人俾以申辦本案帳戶之經過，顯現語多遮掩、矛盾復全然不合常理，足證所謂之「遺失」「被

騙」說詞，佯裝被害姿態，純屬不值一採之飾詞，基於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認被告雖無持本案帳戶共同實行詐騙犯行，所辯意在掩飾其將個人證件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申辦本案帳戶之行徑，堪可認定。

㈣查申辦金融帳戶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方式申辦，甚且亦可辦理多數金融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向非親非故之他人拿取、借用或租用，衡情可知係欲利用該他人之金融帳戶以隱瞞身分俾為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等不法行徑，復因提供者對其人之姓名、年籍、住居所、身分、底細、來歷毫無所悉，事後絕無指出有用線索之虞而必可逃避警方之查緝，此並經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已蔚成公知之事實。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工具，業經報章媒體時有披露，因此提供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該金融帳戶之嗣持用者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無何智缺神喪之處，富有社會閱歷，殊難諉稱不知，準此，被告對於其提供個人證件等資料，得以申辦本案帳戶之受領者，將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法使用，亦顯然有所預見，其無正當理由，竟輕率將其個人證件等資料提供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對於受領持用者果真憑以申辦本案帳戶分別作為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工具，顯然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本案雖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帳戶嗣持用者有何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惟被告對於該受領者持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有所預見，且果真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工具，又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足認被告有以提供個人證件等資料憑以申辦本案帳戶與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未必故意，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刑責甚明。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於第2條部分，就被告行為而言，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修正後規定之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尚無可影響新舊法比較結果。綜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個人證件等資料俾便嗣持有者憑以之辦理金融帳戶此類助力得以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條件，故核其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檢察官起訴書所犯法條

欄載被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爰予更正。

㈢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得以遂行詐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複數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犯罪，而觸犯前揭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將個人證件等資料交付他人憑以申辦金融帳戶以充為犯罪工具，不僅助長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因有「人頭戶」包藏掩飾致而查緝困難之故，主犯成員遂有恃無恐，行徑乃更加囂張、狂放，直視法律為無物、若敝屣，致我國漸成各種財產犯罪者之樂園，如入無人之境，足見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兼衡本案被害人數與金額高低，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犯罪，僅與告訴人蘇毓淇調解成立迄今未依約履行，此經參閱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98號調解筆錄可認無誤（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1頁），另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教育程度「高職肄業」，現職業「家庭代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103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入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係洗錢之財物，被告幫助犯洗錢罪，無證據證明屬其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本案帳戶嗣持用者收取，是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孫兆佑、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韻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術手段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馬沛玲	113年3月25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5日11時15分許	5000元
2	蘇毓淇	113年3月27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7日22時24分許	8000元
3	高彗敏（起訴書誤載「高慧敏」爰予更正）	113年3月23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6日19時31分許	6000元

4	朱啓瑋	113年3月27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7日 12時28分許	3000元
5	戴永泰	113年3月26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6日 13時1分許	4000元
6	劉銘凱	113年3月25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5日 20時57分許	8000元
7	蔡雨璇	113年3月23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3日 20時21分許	2000元
8	楊承濤	113年3月23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3日 15時15分許	5000元
9	林倩如	113年3月23日	假網拍	113年3月25日 13時40分許	3000元